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安

被告 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宸禎

被告 王柏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,8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日邀同被告王柏勛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於108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4日起至113年11月4日，每月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月計付並採分段式利率計算（目為年利率3.125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

01 付違約金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
02 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償付至112年5
03 月4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0萬5,805元及利息、違
04 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05 證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
06 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
07 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
08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3 書 記 官 蔡儀樺